

#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市民社会”表述的流变探析

赵紫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 摘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理解马克思哲学转向的重要文本。马克思1845年手稿与恩格斯1888年发表的版本在第九、十条上存在若干差异, 其中较为重要的是恩格斯将“市民社会”处理为“‘市民’社会”, 并将“社会的人类”改为“社会化的人类”。这些差异并非简单文字修饰, 而是关系到如何理解《提纲》中直观性立场与实践性立场的区分, 以及如何评价恩格斯对马克思文本的解释性处理。本文从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和马克思早期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考察入手, 梳理“市民社会”概念向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的转化, 并分析其在《提纲》第九、十条中的过渡意义。文章认为, 恩格斯的修订绝不是对马克思原意的背离, 而是在特定理论语境中对其思想内涵的解释性强化; 但具体理解时仍需兼顾马克思手稿的原初语境与恩格斯发表版本的理论指向。

## 关键词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市民社会, 恩格斯修订

## An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Expression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in *Theses on Feuerbach*

Ziyue Zhao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 Abstract

*Theses on Feuerbach* is an important text for understanding Marx's philosophical transition. There

are several differences between Marx's 1845 manuscript and Engels's 1888 published version, especially in the ninth and tenth theses. Among them, the more significant revisions are Engels's treatment of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civil society") as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and his replacement of *gesellschaftliche Menschheit* ("social humanity") with *vergesellschaftete Menschheit* ("socialized humanity"). These differences are not merely textual modifications, but concern how to underst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tuitive standpoint and the practical standpoint in *Theses on Feuerbach*, as well as how to evaluate Engels's interpretive treatment of Marx's text. Starting from Hegel's theory of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and Marx's early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this paper trac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is concept into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analyzes its transitional significance in the ninth and tenth theses. The paper argues that Engels's revisions are by no means a departure from Marx's original meaning, but rather an interpretive reinforcement of it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in a specific theoretical context. Nevertheles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both the original context of Marx's manuscript and the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of Engels's published version.

## Keywords

*Theses on Feuerbach,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Engels's Revis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恩格斯曾把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1]，《提纲》虽然篇幅短小，却集中体现了马克思哲学转向的关键问题。马克思在其中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不再把现实、感性和人理解为静态对象，而是以“实践”为核心，从人的感性活动、现实生活及其社会关系出发，重新理解人、社会和历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纲》成为理解马克思从旧哲学批判走向历史唯物主义形成的重要文本。

《提纲》是马克思在1845年写下的笔记，但未能在马克思生前正式发表。1888年，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将其作为附录发表，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马克思手稿与恩格斯发表本之间的差异，在第九、十条中表现得尤其明显。第十条中，马克思原文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2], P. 502)恩格斯发表时，将“市民社会”处理为“‘市民’社会”，并把“社会的人类”改为“社会化的人类”；第九条中，马克思关于直观唯物主义“至多达到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的表达，在恩格斯发表本中也被调整为“对‘市民社会’中的单个人的直观”([2], P. 506)。由此可见，第九、十条中的文字差异，并不只是版本整理中的细节问题，而是涉及马克思如何区分直观性的哲学立场与以实践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新理论立场。

国内学者鲁克俭的 MEGA2 文本研究，强调《提纲》手稿与恩格斯发表本和中译文差异，指出第十条中 *bürgerliche* 加引号、*gesellschaftliche* 改为 *vergesellschaftete* 属于内容上的实质修改[3]。卜祥记关于“市民社会”与“人类社会”的划界研究，强调第十条不是单纯字词问题，而关系到《提纲》中直观性立场与实践性立场之间的区分[4]。刘长庚指出解读《提纲》第十条就必须结合具体的历史语境，他认为恩格斯对“市民社会”的修订固然具有凸显其资产阶级社会属性的作用，但仍应把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理解，避免将其简单化为某一固定含义[5]。国外学者麦金太尔则从理论与实践的角

度重新解释《提纲》，认为马克思已经意识到，仅靠理论本身不能真正超越市民社会的立场，只有通过同特定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才可能形成对市民社会的有效拒斥[6]。国内关于马克思“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国内关于马克思“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主要从马克思早期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讨论、市民社会理论的形成、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社会关系分析等方面展开，其中蒋红[7]、王浩斌[8]等人的研究为理解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提供了较为系统的背景。相较于上述研究，本文不试图全面重建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也不单纯进行版本考证，而是以《提纲》第九、十条的表述差异为切入点，分析“市民社会”表述在马克思手稿与恩格斯发表本之间的变化及其理论含义。

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能停留在字词层面，也不能简单说成恩格斯“修改”或“背离”马克思。较为稳妥的办法，是把《提纲》放回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整体脉络中来理解：一方面，要看到“市民社会”概念在马克思早期思想中经历了从政治哲学批判到历史唯物主义、再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转化；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恩格斯晚年发表《提纲》时所面对的理论语境已经不同于1845年的马克思。因此，恩格斯的修订既有解释上的合理性，但也进一步提醒我们注意可能造成的新的理解风险。

## 2. 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理论来源及其改造

### 2.1. 黑格尔语境中的“市民社会”

在近代政治哲学传统中，“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常常与国家、法、财产权、私人利益和公共生活等问题相关。到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被赋予了较为明确的现代含义。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把伦理生活区分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环节。市民社会是特殊利益展开的领域，是个人通过劳动、需要、交换、职业团体和司法制度发生联系的领域。它既不同于家庭的自然伦理关系，也不同于国家所体现的普遍性。黑格尔已经看到，现代市民社会并不是单纯和谐的共同体，而是一个充满分化、依赖、贫困和矛盾的“需要体系”[9]。在这一体系中，个人追求自身利益，却又不得不通过他人和社会分工来实现自身目的。也就是说，市民社会既表现为私人利益的领域，又内含着个人之间的普遍依赖关系。这为马克思后来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提供了重要思想前提。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讨论的“市民社会”主要对应马克思德文语境中的**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它不能简单等同于当代政治学中较为中性的civil society，而应结合“市民的/资产阶级的”双重含义加以理解。

不过，黑格尔最终仍然把国家理解为对市民社会矛盾的扬弃和统摄。在他那里，国家代表普遍利益，市民社会中的特殊利益需要通过国家获得更高层次的统一。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正是从这里开始的。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把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颠倒了：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现实的市民社会构成国家和政治形式的基础。

### 2.2. 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到市民社会问题

马克思早期对市民社会的理解，首先是在批判黑格尔国家哲学的过程中形成的。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反对黑格尔把国家看作决定性主体，批判“现代国家本身置现实的人于不顾，或者只凭虚构的方式满足整个的人”([2], P. 11)，指出现实的出发点不应是抽象国家，而应是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关系。黑格尔把国家规定为普遍利益的实现，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特殊利益的领域。马克思则进一步追问国家为什么会同市民社会分离？政治国家为什么不能真正消除现实社会中的利益对立？由此，马克思开始把批判的焦点从国家转向市民社会本身，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也愈发清晰。

在《德法年鉴》时期，这一思路更加清楚。马克思指出，现代政治解放虽然使人在政治国家中作为公民获得形式平等，却没有消除人在市民社会中的现实不平等。政治国家中的人是抽象的公民，市民社会中的人则是追求“私人利益”的个人([2], P. 42)。政治解放把宗教、财产、职业等差别从国家层面排除

出去,却并没有在现实生活中消除这些差别。这样,现代社会形成了一种分裂:人在政治国家中被承认为共同体成员,在市民社会中却作为孤立的私人而活动,即“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封闭于自身、封闭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行为、脱离共同体的个体”([2],P.42)。这里的市民社会已经不是简单的公共交往领域,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私人利益、财产关系和原子化个人的集中表现。市民社会中的个人看似独立自由,实则受制于财产关系、交换关系和社会分工。马克思由此开始把人的解放问题同市民社会的现实结构联系起来。人的解放不是单纯获得政治权利,而是要改变使人处于分裂状态的现实社会关系。

### 2.3. 从历史唯物主义到政治经济学批判

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对市民社会的理解发生了重要推进。他们不再主要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来讨论问题,而是从生产力、交往形式、物质生活和社会组织出发理解市民社会。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是“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2],P.583),它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2],P.583)。这说明,市民社会不再只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私人领域,而被纳入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构之中。它指向一定生产力发展阶段上的物质交往关系,指向国家、法和意识形态背后的现实社会基础。这也表明,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已经从政治哲学层面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考察,转向对现实物质生活关系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表现为从现实生产、交往和社会关系出发理解国家、法和意识形态。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进一步概括说,法的关系和国家形式“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0],P.591),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被黑格尔等18世纪的哲学家概括为“市民社会”。但是,马克思继续指出“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10],P.591),马克思已经把“市民社会”概念推进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层面。所谓市民社会,不只是国家之外的社会空间,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总和。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最终必须进入对生产关系、财产关系、阶级关系和资本运动的分析。

由此可以看出,“市民社会”概念在马克思思想中经历了明显转化:在早期,它主要表现为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政治解放限度等问题中的核心概念;到历史唯物主义形成时期,它被理解为生产和交往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组织;到政治经济学批判阶段,它进一步被还原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生活关系总和。必须把它放在现代国家、经济关系和社会结构的总体联系中加以把握。

## 3. 《提纲》第九、十条中“市民社会”概念的过渡意义

马克思早期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入手,逐渐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现实的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到了《提纲》中,这一概念又进一步进入马克思区分两种哲学立场的问题之中。《提纲》第九、十条是连接马克思市民社会批判和新唯物主义形成的重要环节,其蕴含的过渡意义值得进一步探索。

### 3.1. 从“市民社会”到旧唯物主义的直观限度

《提纲》的中心问题,是在批判旧唯物主义直观立场的过程中,形成一种从实践和社会关系出发理解人的新唯物主义。马克思在第一条中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2],P.499)也就是说,旧唯物主义的根本问题并不是不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性,而是没有理解现实世界是人的实践活动所参与和改变的世界。因而,它在理解人和社会时,容易把市民社会中的现成人和现成关系当作自然前提。

费尔巴哈批判了宗教神学和黑格尔思辨哲学，恢复了感性的人和自然的地位。但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的“人”仍然带有抽象性。他把人理解为“感性对象”([2], P. 530)，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感性关系，却没有真正把人放入现实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历史运动中来理解。因此，费尔巴哈虽然反对唯心主义，却仍然停留在直观唯物主义立场上。他看到的是感性对象，却没有看到对象性世界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他看到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一般关系，却没有深入分析这些关系在特定社会形态中的历史规定性；他强调的只是人的个体性，而马克思强调的人是“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统一”([4], P. 31)。这也说明，费尔巴哈虽然能够批判宗教观念，却没有真正进入市民社会内部的物质关系和实践结构。

在《提纲》第六条中，马克思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 P. 501)这一命题是理解第九、十条的关键。旧唯物主义把人理解为孤立的自然个体，或把人的本质理解为抽象的类本质；新唯物主义则把人理解为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人。人不是脱离社会的原子式个体，也不是抽象共同体中的一般人，而是在劳动、交往、生产、阶级、国家和意识形态关系中形成自身的人。因此，人的本质不是先验地存在于个体内部，而是在现实社会关系中生成和表现出来。因而，《提纲》中的新唯物主义并不是在抽象意义上更换一种哲学立场，而是把人的现实存在放回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之中来理解。

### 3.2. 从“市民社会”到“人类社会”的理论转向

《提纲》第十条进一步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2], P. 502)这一条与第九条存在明显的承接关系。第九条说明旧唯物主义只能达到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第十条则进一步说明，旧唯物主义之所以只能达到这一层面，是因为它的出发点仍然停留在市民社会之中。

马克思由此把市民社会问题同《提纲》中的哲学立场转换联系起来。旧唯物主义以市民社会为立脚点，就意味着它把市民社会中的个人当成人的一般形态，把这种社会关系看成自然的关系。它可以批判宗教观念，却不能批判产生这种个人形态的现实社会关系。新唯物主义则不同，它不再从孤立个人出发，而是从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关系出发。因此，“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2], P. 502)不是抽象地谈论人类，也不是简单提出一个道德理想。它强调的是，人必须在社会关系中理解，社会也必须从人的实践活动中理解。新唯物主义之所以不同于旧唯物主义，正在于它不把市民社会中的孤立个人当作最终出发点，而是进一步揭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历史生成过程。这样，“市民社会”与“人类社会”的对立，就不是两个普通社会概念之间的区别，而是旧唯物主义与新唯物主义在理解人和社会时的根本差别。

### 3.3. 《提纲》中“市民社会”概念的过渡性质

从第九、十条可以看出，《提纲》中的“市民社会”概念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一方面，它延续了马克思早期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批判，另一方面，《提纲》又使这一概念进入新唯物主义的理论结构之中。这同时也说明，在早期文本中，马克思主要通过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揭示现代政治解放的限度；而在《提纲》中，他进一步通过市民社会中的单个人，揭示旧唯物主义的人学前提和认识限度。这一点也为理解恩格斯的修订提供了基础。恩格斯后来把“市民社会”处理为“‘市民’社会”，并把“社会的人类”改为“社会化的人类”([2], P. 506)，正是进一步突出第九、十条中已经包含的思想方向。也就是说，恩格斯的修订之所以值得讨论，是因为第九、第十条本身已经把“市民社会”置于马克思说明两种哲学立场差异的关键位置。只有明确这一点，才能进一步分析恩格斯修订究竟是单纯的文字整理，还是具有一定理论指向的解释性处理。

因此，《提纲》第九、十条中的“市民社会”概念，既承接了马克思早期对现代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分裂的批判，又通向一种从实践活动和现实社会关系出发理解人的新唯物主义。它说明，马克思在《提

纲》中所强调的“实践”，并不是脱离历史关系的抽象活动，而是现实个人改变对象世界、改变社会关系并由此改变自身的活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第九、十条构成了从市民社会批判到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之间的重要过渡。

## 4. 恩格斯修订的解释性质与理论含义

### 4.1. “‘市民’社会”的解释性强化

恩格斯给“市民”加引号，具有明显的解释性意图。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在德语中本身具有复杂含义，既可译为“市民社会”，也可在马克思语境中译为“资产阶级社会”。如果只按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理解，容易把它误认为国家之外的普通社会生活领域，甚至误读为现代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恩格斯加引号，具有一定的提示作用：这里的“市民社会”并不是中性的社会概念，而是带有历史规定和阶级规定的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它以私有制、商品交换、私人利益和原子化个人为基础，是旧唯物主义无法超出的现实视野。

这一修订也与恩格斯晚年的理论斗争语境有关。19 世纪后期，马克思主义传播过程中出现了把历史唯物主义简单化、经济决定论化的倾向。恩格斯在晚年多次强调，经济因素归根到底具有决定作用，但不能把历史运动机械归结为经济因素的单线决定，因为“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11], P. 591)。他在发表《提纲》时突出“市民”这一概念，可以理解为在一定程度上强调：旧唯物主义的问题不只是认识论问题，更是社会历史立场问题。旧唯物主义所理解的人，是市民社会中的孤立个人；新唯物主义所理解的人，则是在社会关系和实践活动中形成并改变自身的人。从这一角度看，恩格斯的修订进一步凸显了马克思原文中已经包含的批判锋芒。旧唯物主义停留在“市民社会”的立脚点上，也就是停留在资产阶级社会所生成的孤立个人、私利主体和外环境决定论之中。新唯物主义则通过实践范畴，揭示这种个人形态和社会关系本身的历史性。

### 4.2. “社会化的人类”的含义与限度

“社会化的人类”这一修订也可以理解为对马克思原句的解释性强化。马克思手稿中的“社会的人类”，强调人的社会性，反对把人理解为孤立个体。恩格斯改为“社会化的人类”([2], P. 506)，进一步突出人的社会关系是在历史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这里的“社会”不是脱离单个人的抽象物，“也不是单个人的简单集合体，而是有着特定的社会关系体系和结构形式的人类共同体”[12]。所以，这里的“社会化”也不应被简单理解为工业化、现代化或社会化大生产意义上的事实描述，而是应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和人的解放方向：人只有在现实社会关系中把握自身、改变自身，才可能超越市民社会中个人与共同体的分裂。

不过，恩格斯的修订也可能带来一定解释风险。首先，如果过分强调“‘市民’社会”中的“市民”二字，可能会把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这个整体概念割裂开来，误以为问题只在“市民”这个词，而不是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结构。其次，如果把“社会化的人类”理解为已经完成社会化大生产的人类，就可能把“市民社会”误解为“前工业社会”([4], P. 27)，从而偏离马克思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最后，如果只依据恩格斯发表本，而忽视马克思手稿原貌，就可能遮蔽马克思 1845 年思想生成过程中的开放性和过渡性。

### 4.3. 在文本细读与整体解释之间保持平衡

围绕《提纲》第九、十条的讨论，可能还会被批评为“咬文嚼字”。当然，文本细读不能变成脱离思想问题的字词考据。但是，对《提纲》这样的经典文本而言，必要的文本细读并不是无意义的琐碎工作。

因为《提纲》篇幅极短，表达高度凝练，一个词语的变化往往牵连着概念边界、理论立场和解释传统，马克思文本研究需要把文献学清理、中译文讨论、国内外研究状况和文本解读结合起来[3]。例如，“市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差异，不只是加不加引号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我们如何理解旧唯物主义的社会立脚点。如果把市民社会理解为一般社会，就会弱化马克思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如果把它理解为纯粹经济领域，又可能忽视它与国家、法、意识形态和人的存在方式之间的关系。再如，“社会的人类”与“社会化的人类”的差异，也不只是措辞问题，而是关系到新唯物主义究竟是从抽象人类出发，还是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人出发。

## 5. 结语

综上所述，恩格斯的修订既不是随意改写，也不是对马克思的背离，而是对马克思原意的解释性强化。恩格斯把马克思手稿中较为凝练的表达，放入后来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加以明确，使读者更容易把握旧唯物主义与新唯物主义的根本分界。但与此同时，马克思手稿与恩格斯发表本之间的差异仍应被重视。版本差异本身不是细枝末节，它关系到马克思哲学革命如何被书写、传播和解释。

从当代意义看，“市民社会”概念并不是单纯的历史概念。现代社会常常把国家、市场和社会区分开来，并把市民社会理解为国家之外的公共生活领域。这种理解在政治学和社会学中有一定合理性，但如果从马克思的角度看，仅仅讨论国家与社会的分离还不够，还必须追问这种分离背后的物质关系和阶级关系。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提醒我们，现代社会中的个人自由并不是抽象存在的。个人在法律上可能是平等的公民，在市场中却可能处于不平等的经济关系之中；所以，对市民社会的分析对于理解现代社会中国家、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仍有启发意义。它提醒我们，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不能停留在公共生活或社会自治层面，还应该进一步考察其背后的物质关系、利益结构和社会关系。

因此，回到《提纲》中“市民社会”的问题，并不是为了停留在 1845 年的文本内部，而是为了重新理解现代社会中个人、共同体和社会关系的结构性矛盾。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并不满足于把人理解为孤立个体，也不满足于把社会理解为外在环境，而是把人和人社会都放入实践活动、物质生活关系和历史发展过程之中来理解。由此，人的解放不是抽象地恢复某种“类本质”，而是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历史性改造。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提纲》完成了从旧唯物主义到新唯物主义的根本转向，也为我们理解现代社会及其内在矛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66.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鲁克俭. 基于 MEGA2 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文本研究: 一个路线图[J]. 创新, 2016, 10(1): 5-15, 2.
- [4] 卜祥记, 赵得生. “市民社会”与“人类社会”的划界及其意义[J]. 江西社会科学, 2017, 37(1): 21-32.
- [5] 刘长庚.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中“市民社会”解读的探讨[J]. 社科纵横, 2010, 25(11): 118-120.
- [6] 阿拉斯代·麦金太尔, 王金林.《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一条未行之路[J].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2011(0): 313-327+416-417.
- [7] 蒋红.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8] 王浩斌. 市民社会的乌托邦: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哲学阐释[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 [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0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2] 孙伯鍙. 探索者道路的探索: 青年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454.